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同时满足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。公司拟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叶显根

李永泉

郑 峰

年 月 日